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19-03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5/7	—	2019/5/8	2019/5/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夏建国、龚保国、刘建勋、刘兴宇、苏波、胡小清、熊建华等 7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0,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郭焱、潘成国、王云珍等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1,069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上述人员所持有的 2,101,069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享受本次分红权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按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1,447,770,416 股为基数（应

分配总股数=登记日总股本 1,449,871,485—将回购注销的 2,101,069 股)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人民币 (含税), 本年度共计分配利润 2,461,209,707.2 元。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 0。

除权 (息) 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作为前收盘价格举例计算, 除权 (息) 参考价格 = (14.57 - 1.70) ÷ (1 + 0) = 12.87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 (息)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5/7	—	2019/5/8	2019/5/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 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 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及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修订稿)》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70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详见下表：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股息红利 对应税款（元）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34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17
超过1年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3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3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7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